

北京理工大学令

第 18 号

《北京理工大学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9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校 长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理工大学涉外及涉港澳台 联合学术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和知名企业在教学、科研、学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单位凡申请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成立的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含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均应遵循本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第三条 各单位申请成立的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必须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应对我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学校规章，并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五条 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的管理部门为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设立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申请的受理，经主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业务主管部门对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

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报批实行国际交流合作处与业务主管部门会签制度，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条 本规定颁布前成立的涉外及涉港澳台联合学术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解释。

主题词：涉外 涉港澳台 学术机构 规定 命令

北京理工大学

2008年10月30日印发
